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69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威岩		
项目名称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29 日，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69 号，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环保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物流设备、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化分拣设备、非标设备、工程设备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我公司受中汽昌兴（洛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用人单位现有的工程内容，主要对周口周海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单元和物流单元主要装置、辅助设施、生产辅助用室、劳动过程、工作环境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防护设施及防护设施的控制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				
项目组人员	张辉、樊玉江、邵锴、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吴静静、高立	调查时间	2024.4.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威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4.10-4.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威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2 结论 12.1 分项结论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详见表 12-1。 表 1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总体布局	符合	/
	设备布局	符合	/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符合	抛丸工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符合	体检项目不足。 未见离岗体检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辅助用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比较全面，需完善。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职业卫生培训	部分不符合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 落实情况	符合	/
	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确定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和工作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毒物类（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三 制造业 二十二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1		
评价结论与建议	3 建议 13.1 职业病危害因素方面 1、合理安排各岗位作业人员工作时间，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机会，定期对各类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设置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并及时公布检测数据，确保日常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13.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人员进行体检，不能缺项少项，发现职业禁忌证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换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做好员工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 13.3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有效状态，并监督员工按要求佩戴。 13.4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进一步整理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 13.5 职业卫生培训方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13.6 关键控制点 通过现场调查、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分析，确定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岗位如下：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焊工。 毒物关键控制岗位：焊工。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焊工、抛丸工。 13.7 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建议 1、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明确工种、包含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2、对拟录用新员工和拟转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确定有无职业禁忌证，是否适宜从事该岗位作业。对准备脱离所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在脱离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确定其停止接触时的健康状况。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完善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